

**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英特智城
（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公司收到贵部关于对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智城”或“公司”）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问询函，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政务和互联网+业务，旨在帮助政府客户和企业客户快速部署信息化平台业务。2021 年 1-6 月，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6,988.3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3.55%，实现毛利率 46.83%，上期为 83.49%；你公司解释当期营业收入增加系 2020 年开拓的系统集成项目继续保持一定项目规模所致。

附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显示，报告期商品销售收入为 3,441,371.62 元，发生成本 2,257,969.33 元，毛利率 34.39%，你公司上年度无商品销售类营业收入；当期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收入 805,616.70 元，未发生成本。

请你公司：

(1) 核实并说明关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原因的解释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请结合报告期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说明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当期商品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销售商品类型、报告期开展该项业务的原因、市场拓展及获客方式、前五大客户及对应销售金额等，有关商品销售业务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3) 结合合同具体安排及会计核算情况，说明报告期技术开发业务未发生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公司 2021 年 1-6 月期间实现营业收入 4,246,988.3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3.55%，实现毛利率 46.83%，这主要是由于受到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无法正常出差到现场进行项目的推动、沟通和实施，公司重点业务主要放在了上海、盘锦等几个分支机构所在区域，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开拓已有智慧政务业务之外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相关类服务，并取得了一定的项目成果。该营业收入的变动成果经核查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围绕最终用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应用安全网管产品采购服务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维护和管理，该业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已经开始开展，对于保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运营资金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使得公司减少了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该业务的主要获客方式是通过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的资源关系，获取用户的信任提供相应的商品和技术服务。公司成立之初就是从信息安全行业起家，为包括银行在内的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和技术服务，所以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性较高。公司报告期内集成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上

海容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销售金额 2,700,000 元,上海思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销售金额 705,000 元,上海银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销售金额 483,75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智慧政务已有项目的运维服务和项目阶段性尾款,所以该部分技术开发服务不涉及到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2、应收账款及可收回性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890,742.20 元,坏账准备 23,178,439.08 元,账面价值 10,712,303.12 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10,056,500.00 元,分别为应收遵义市三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汇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公司和上海王世明量子引力物理研究所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为“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应收上述 4 名客户款项形成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发生时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 说明对上述 4 笔款项“单独测试”的具体过程,确认无法收回前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认为无法收回的具体依据。

答复:公司上述客户款项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形成时间	具体交易事项
遵义市三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提供公安行业软件平台相关开发,符合当时的收入确认条件
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	2009 年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符合当时的收入确认

发公司		条件
河北汇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符合当时的收入确认条件
上海王世明量子引力物理研究所	2010年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符合当时的收入确认条件

上述款项目前主要通过电话催收、发催款函等方式进行专项催收，但由于项目时间间隔较长，且双方相应的人员都早已发生变动，且有的企业已被吊销执照的情况，所以最终确认相关款项无法收回。

3、预付账款情况

你公司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 979,868.58 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预付款项 760,922.34 元，预付款项第一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盘山分公司（移动盘山分公司），金额为 50 万元。你公司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预付款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非公司自研部分的功能开发外包和少量设备采购；同时，你公司回复由于受到当地财政情况下滑影响，已暂停了在东北区域承接大型智慧服务项目等。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移动盘山分公司款项的具体用途、以及款项对应项目的具体履行安排及履约进度；

(2) 说明在暂停承接东北区域大型智慧服务项目的情况下，有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答复：

公司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 979,868.58 元，其中包括支付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盘山分公司（移动盘山分公司）的预付款 50 万元，账龄三年以上。该项目是公司于 2016 年承接的辽宁省盘

锦市盘山县大联动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的配套服务和手持终端产品的采购，目前该项目主体平台开发和实施任务已经完成，尚在提供相关配套的技术运维服务。由于受到当地财政情况下滑影响，公司已暂停了在东北区域承接大型智慧服务项目，但目前已经承接的智慧政务项目配套的技术运维服务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盖特佳公司的业务内容。

由于受到当地财政情况下滑的影响，且用户方相关人员有所变动，都对上述项目相关款项的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但随着国家出台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于政府项目的收款可以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

4、存货变动情况

你公司本期及上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351,500.88 元和 2,347,964.60 元，均为发出商品，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为 0 元；你公司于 2020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存货增加系“公司有部分项目正在履行，相应货品已经进行了采购”。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有关项目情况、发出商品具体内容及发出时间；

(2) 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关发出商品尚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对有关销售业务在当期确认了收入，以及截至当前的结转情况；如尚未全部结转，请说明原因及后续结转安排。

答复：

公司本期及上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351,500.88 元和 2,347,964.60 元，其中大部分是公司采购的应用安全网关产品提供给最终用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货品于 2020 年底已经采购，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分批发货到最终用户现场，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了相应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和相应的配套服务，并对相关收入完成了收入确认，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进行了全部结转。

5、开发支出及减值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开发支出余额 12,860,399.97 元，为智慧政务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有关开支，该项目自 2019 年以来无重大进展。

请你公司：

(1) 说明该项目整体研发安排及预计开发时间，截至目前研发进度；

(2) 结合当期经营状况及人员情况等，说明是否有继续开展有关开发工作的必要资源及能力，有关项目是否出现停滞，该项目是否出现减值及判断依据。

答复：

公司报告期末开发支出余额 12,860,399.97 元，为智慧政务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有关开支，是公司根据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总体战略，以公司已有的技术积累进行研发的重点项目，以形成系列化的智慧政务解决方案，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条线。该项目于 2014 年正式启动，2019 年底完成项目研发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了

项目的内部测试。公司目前正在申报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并聘请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进行测评并申请软件产品。由于 2020 年内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才开始办公，2020 年 6 月才全面进入办公状态，但之后还是受到多个地区的零星案例影响，所以总体上受到疫情影响较大，导致了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和软件产品的评测与申请工作所延期。同时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项目销售也受到较大影响，部分项目延期或者取消，所以造成公司运营资金非常紧张，所以从资金和人力角度来说也对相应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的申报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该项目目前涉及到的著作权申报、软件产品评测等工作只需要少量技术人员和行政工作人员配合，所以尚具备继续开展相关开发工作的必要资源及能力。对于本项目是否需要减值，公司将在 2021 年审计过程中根据相关减值判断依据进行合理谨慎的判断。

6、合同负债情况与履约能力

你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2,389,380.53 元，为预收货款，且较上期无变化。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有关预收货款对应的具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预计履约时间等；

(2) 结合主营业务及当前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答复：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2,389,380.53 元，为预收账款，

该合同是公司签署的系统集成和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公司为最终用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成采购应用安全网关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该合同截止到9月底已经履行完成。所以对于本项目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况。

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